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2〕49号

关于溧阳天目湖变至德龙变2条双回路、 中关村变至龙跃变1条双回路220kV线路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溧阳天目湖变至德龙变2条双回路、中关村变至龙跃变1条双回路22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含5项子工程:

1. 天目湖-德龙220kV线路工程

2回,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25.05km,其中22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3.40km(另1回为天目湖-宝润220kV线路),220kV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03km,220kV单回GIL线路路径长约0.03km,220kV双回GIL线路路径长约1.14km(其中0.59km与1回天目湖-宝润220kV线路同管廊双回敷设),220kV四回GIL线路路径长约0.45km(另2回为天目湖-宝润220kV线路)。新建杆塔80基。

2. 天目湖-宝润220kV线路工程

2回，线路路径总长约25.29km，其中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0.75km〔其中双回GIL线路0.17km，双设单挂线路0.18km，双回架空0.40km（其中0.35km为新建220kV天目湖-溧阳线路，0.05km为天目湖-宝润220kV线路）〕，与天目湖-德龙220kV线路工程同塔架设/同管廊敷设路径长约24.44km〔其中与天目湖-德龙220kV线路工程同塔双回架设线路路径长约23.40km，与天目湖-德龙220kV线路工程同管廊双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0.59km，与天目湖-德龙220kV线路工程同管廊四回敷设路径长0.45km（各占用2回）〕，利用原有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10km（利用原有220kV天目湖-溧阳双回线路导线和杆塔），新建杆塔3基并调整出线间隔。拆除22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3km。

3. 中关村-龙跃220kV线路工程

2回，新建22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3.31km。新建杆塔19基。

4. 500kV天目湖变220kV间隔扩建工程

500kV天目湖变为户外型，现有3台主变，容量为 $3 \times 1000\text{MVA}$ ，本期扩建220kV出线间隔4个，220kV主变进线间隔1个，新征用地 538m^2 。

5. 220kV中关村变220kV间隔扩建工程

220kV中关村变为户外型，现有1台主变，容量为 240MVA ，本期扩建220kV出线间隔2个。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m的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牵张场、跨越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本工程拟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禁止在此区域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料场及弃渣场等不设在水域附近,严禁向河流排放废水、废弃物,工程建设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